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 主要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7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2
二、 收入决算表	72
三、 支出决算表	7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2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2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2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拟订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等相关政策、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文化作品创作、体育项目和旅游产品开发，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相关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相关对外交流活动；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加强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的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和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嘉州文化传承发展；统筹推进全区公共文化体育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深入实施惠民工程；推进文

化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组织协调全区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和管理全区体育赛事。指导和管理全区竞技体育，合理布局运动项目，加强运动员的培养和训练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监督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指导，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协助管理全区体育彩票销售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引导，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统筹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的融合发展。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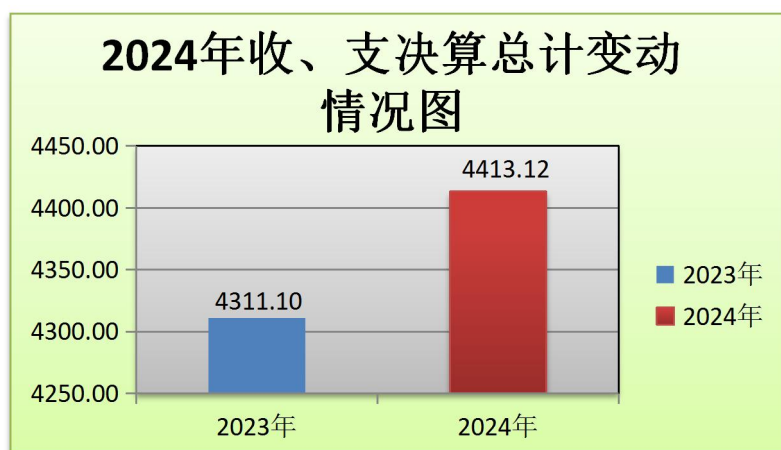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下属二级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区文化旅游宣传推广中心、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4个，包括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少年儿童业余

体校、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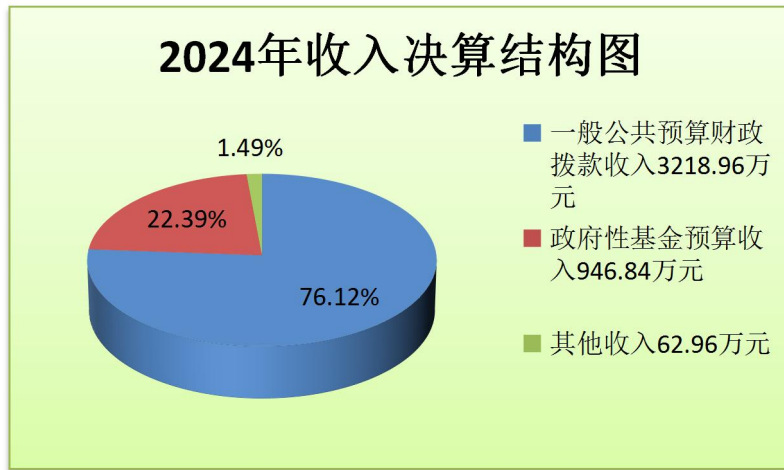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413.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02.01 万元，增长 2.37%。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了文物保护经费项目支出。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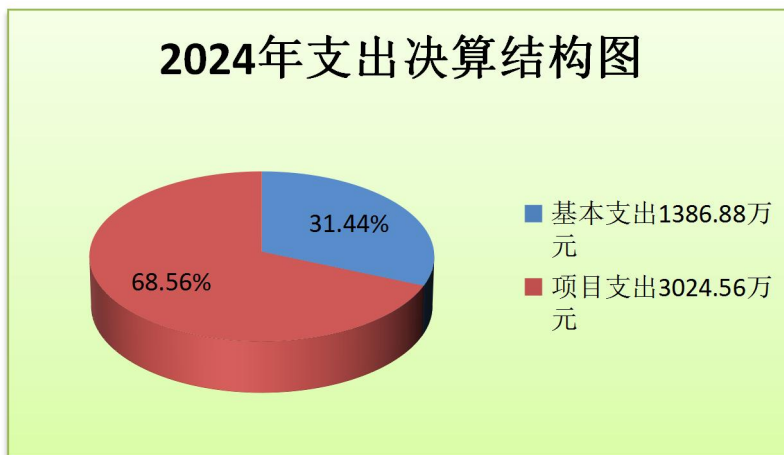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2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8.96 万元，占 76.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6.84 万元，占 22.39%；其他收入 62.96 万元，占 1.49%。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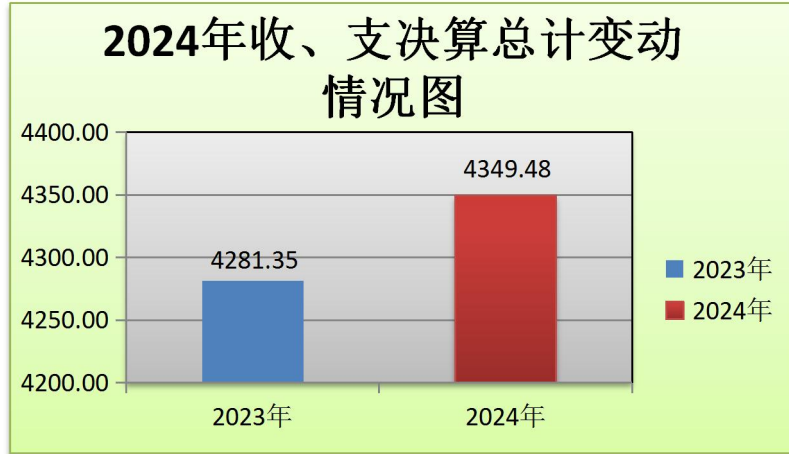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41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6.88 万元，占 68.56%；项目支出 3024.56 万元，占 31.44%。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349.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68.13 万元，增长 1.59%。主要变动原因是 24 年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所以 2024 年支出比 23 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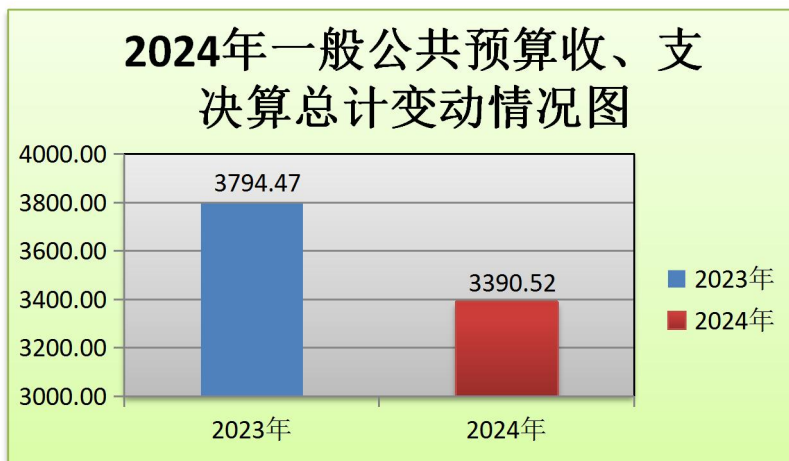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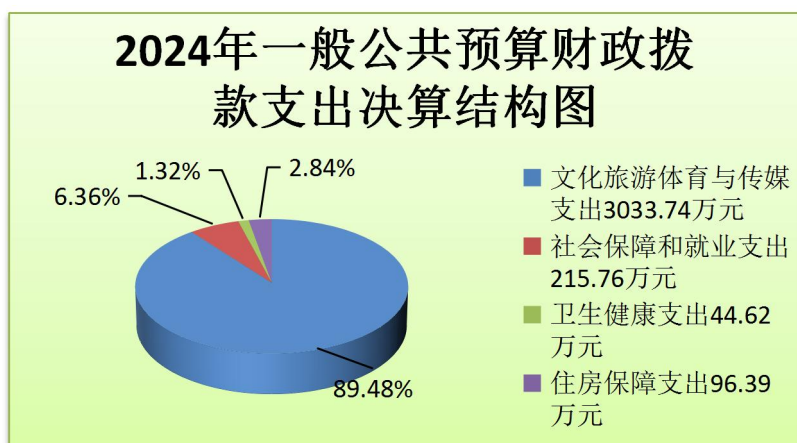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0.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86%。与 2023 年度 3794.47 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3.95 万元，下降 10.6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建图书馆项目财政拨付的资金性质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0.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33.74 万元，占 89.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6 万元，占 6.36%；卫生健康支出 44.62 万元，占 1.32%；住房保障支出 96.39 万元，占 2.8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390.52 万元，完成预算 3390.52 万元的 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95.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

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1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59.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42.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出决算为 50.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2.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81 万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6.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6.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6.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2.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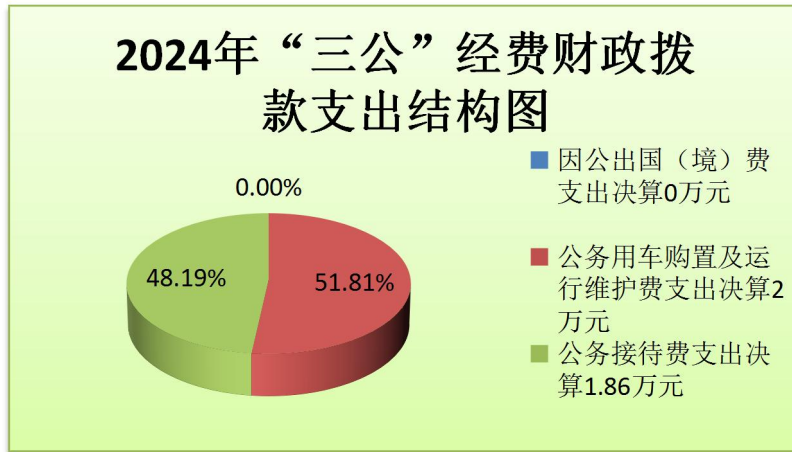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6 万元，完成预算 64.12%，较上年度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占 51.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6 万元，占 48.1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完成预算 48.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81 万元，下降 28.76%。主要原因是 23 年车辆已经维修过了，24 年并未发生大金额的维修，所以公务用车维修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旅游宣传执法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油费、维修费、保养费、

洗车费、过路过桥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长 11.75%。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交流活动增加，所以公务接待支出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区县外单位人员调研研学旅游发展、文旅品牌建设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接待 180 人次、陪同 39 人次，共计 216 人次，共计支出 1.8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 ① 接待省文旅厅和公安厅赴乐山节前安全检查就餐人数 17 人 0.1553 万元；
- ② 接待省厅市场第二轮赴乐检查就餐人数 16 人 0.1074 万元；
- ③ 接待省安委会赴乐山督导就餐人数 14 人 0.1358 万元；
- ④ 接待大连考察组就餐人数 16 人 0.1490 万元；
- ⑤ 接待调研苏稽非遗文旅文物工作就餐人数 6 人 0.0600 万元；
- ⑥ 接待非遗四川来乐考核评估就餐人数 13 人 0.1170 万元；
- ⑦ 接待雅安文旅局考察就餐人数 14 人 0.0776 万元；
- ⑧ 接待欧美同学会来乐考察就餐人数 23 人 0.2230 万元；
- ⑨ 接待川台拍摄非遗美食就餐人数 6 人 0.0563 万元；

⑩ 接待“一带一路”驻华使节自行车赛就餐人数 35 人
0.3308 万元；

⑪ 接待广汉人民政府赴市中区考察就餐人数 10 人
0.0985 万元；

⑫ 接待联合国旅游组织调研就餐人数 9 人 0.0719 万元；

⑬ 接待省旅游规划院乐山“十五五”工作就餐人数 10
人 0.0867 万元；

⑭ 接待 24 年国庆文旅宣传接待媒体共就餐人数 27 人
0.2692 万元（第一次报销单 0.191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8.9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74%。与 2023 年度 486.88 相比，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2.09 万元，增长 96.96%。
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建图书馆项目财政拨付的资金性质由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一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 132.78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1.65 万元，下降 8.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6.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96 万元，主要用于九龙书院采购家具 13.83 万元，采购电子设备 8.46 万元，采购书籍 45 万元，国产电脑打印机 2.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52.95 万元，主要用于宋氏祠堂维修 38.97 万元，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改造工程 120.50 万元，两馆联建（新建图书馆项目）693.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44 万元，主要用于非遗申报 19.14 万元，文物普查 8.16 万元，室内篮球馆开放服务 15 万元，夏季文旅 80 万元，公务用车 1.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 年九龙书院书

籍采购等”“2022 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改造工程（3000 万奖励）”“2024 年文旅发展专项资金”“2023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3 年新建图书馆”等 5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5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指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按规定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方面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04437-2024年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保障发放文化馆3名免费开放人员、2个旅游咨询服务点（乐山南游客服务中心、高铁站咨询点）点4名服务人员及乐山南1名保洁人员工资					完成了发放文化馆3名免费开放人员、2个旅游咨询服务点（乐山南游客服务中心、高铁站咨询点）点4名服务人员及乐山南1名保洁人员工资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乐山兴乐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文体旅游局党政办公室、财务室共同协作，发放完了文化馆3名免费开放人员、2个旅游咨询服务点（乐山南游客服务中心、高铁站咨询点）点4名服务人员及乐山南1名保洁人员工资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1.81	31.81	31.81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其中: 财政资金	31.81	31.81	31.8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旅游咨询点编外人员工资人数	=	5	人	5	10	10	
			发放文化馆编外人员工资人数	=	3	人	3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文化馆编外人员工资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发放旅游咨询点编外人员工资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编外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外人员年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	39000	元/年	39762.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圆满发放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刘笛、彭黎丽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308843-2024年文旅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升市中区天府旅游名县知名度，完成每年天府旅游名县复核提升工作，进一步提高复核排名，加大市中区旅游事业发展。					坚持把品牌创建作为天府旅游名县提升建设的重要抓手，以项目建设强化发展动力，以品牌创建塑造文旅形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市中区成功列入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单位，苏稽古镇被评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乐山跷脚牛肉上榜“非遗四川·百城百艺”四川非遗品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10.00	187.34	187.34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其中：财政资金	1,110.00	187.34	187.3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旅品牌创建个数	≥	1	个	3	15	15
			涉及项目个数	≥	2	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准确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当年复核	=	365	天	36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府旅游名县知名度提升率	≥	10	%	1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府旅游名县旅游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充分挖掘整合文化和旅游资源，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推动景区提质升级，持续扩大文旅品牌影响力，努力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扎实推进文旅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笛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09700-2024年老体协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推动全区老年体育事业发展，2024年区级预算10万元，用于本年度开展各类老年体育、老年体育事业日常工作运转。主要用于老年人比赛、活动培训、器材购置、会议开支、下乡差旅补助、比赛人员劳务等。					根据老体协年度工作安排，有序推进。组织参见省市区柔力球、广场舞、走秀、门球等项目培训；参加省市老体协组织的各项比赛活动15项；老体协每月下乡调研，日常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受到上级老体协表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积极组织参加省市区老体协组织的各项目培训，保质保量完成省市老体协组织的各项比赛活动，坚持每月下到镇和街道办调研和了解各分会工作情况和遇到的困难；自己组织了2次麻将和二七比赛，老体协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9.92	9.92	100.00%	10	10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9.92	9.9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市区各项老年体育培训次数	≥	6	次	6	10	10	
			参加区各项比赛场数	≥	6	场	6	10	10	
		质量指标	参加比赛及培训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季度完成比赛及培训平均总次数	≥	3	场次	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10	10	
			老体协协会会员活动参与率	≥	95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8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老年比赛及活动预算执行数	≤	10	万元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年度老体协制定了细致全面的年度工作计划，根据计划安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内容，组织参加了省市区各项培训活动（柔力球、门球、广场舞、走秧									
存在问题	整体看我们的经费投入不足，在全市处于老火状态，与其他区县差距较大。									
改进措施	为了推进全面健身活动，提高对老年人健身活动认识，加大经费投入，积极组织开张多种形式的、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各种体育项目比赛，调动老年人参加锻炼									
项目负责人：杨建明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10001-2024年旅游咨询服务点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区政府收文签（2021）96号关于申请2021年旅游咨询服务点项目运行经费的意见和乐中财政教（2021）7号关于申请2021年旅游咨询服务点项目运行经费的意见，2024年预算73464元，用于保障2个旅游咨询服务点（乐山南游客服务中心、高铁站咨询点）正常运行，做好旅游咨询服务，主要用于咨询点日常运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印刷费、维护维修费等。					完成2个咨询点全年正常运行，保障旅游咨询服务，办公费等各项支出按预算执行，满足日常运转需求，达成年度服务保障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预算列支办公费、水电费等费用，保障乐山南游客服务中心和高铁站咨询点日常开放；及时采购办公用品、缴纳水电等费用，定期维护设施，确保咨询点正常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35	7.23	7.23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其中：财政资金	7.35	7.23	7.2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游客优质咨询服务点位数	=	2	个	2	10	10		
			提供游客优质咨询服务服务人员人数	≥	4	人	4	10	10		
		质量指标	提供游客优质咨询服务点位数运行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提供游客优质咨询服务服务人员人数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咨询答复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咨询服务点运转经费总额	≤	73464	元/年	72326.5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咨询点日常运转良好，达成年度服务保障目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笛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10367-2024年项目控制数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控制数运转经费主要用于弥补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业务工作（包含乡村振兴、双报到、文化、体育、旅游、文物等），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					保障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业务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了乡村振兴、双报到、文化、体育、旅游、文物等），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00	13.37	13.37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其中：财政资金	16.00	13.37	13.3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开展所需人次	≥	75	人次	75	20	20	
			每月扶贫入户次数	≥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入户工作开展保障率	=	100	%	100	10	10	
			入户及时率	定性	每月底完成		每月底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	98	%	9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游客、社区等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保障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业务工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潘桂英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19047-2023年金花巷至桂花巷区域文化提升整体策划项目（3000万）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挖掘街区文化，提升街区文化品位，不断促进我区文化影响力，根据区政府《关于申请金花巷至桂花巷区域文化提升整体策划资金支持的意见》（2023-12-04文件编号490号）的文件精神，从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里面文旅项目经费中未实施项目（大佛旅投公司80万）调整28.5万，用于实施“金花巷至桂花巷区域文化提升整体策划项目”，主要实施金花巷至桂花巷区域现状调研报告、策划编制、资料打印等。						按照采购需求完成金花巷、桂花楼巷、月咏塘街区域现状调研报告、策划编制制定，资料打印等。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制定采购需求进行采购并在合同期内完成《金花巷至桂花巷区域》现状调研报告1份、《金花巷至桂花巷区域》概念策划方案1份及资料打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67	5.67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67	5.6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挖掘街区量	=	3	个	3	10	10	
			《金花巷至桂花巷区域》概念策划方案份数	=	1	份	1	20	20	
			《金花巷至桂花巷区域》现状调研报告份数	=	1	份	1	10	1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金花巷至桂花巷区域设计可行性度	≥	97	%	97%	10	10	
		时效指标	金花巷至桂花巷区域文化提升整体策划完成时限	≤	4	月	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金花巷至桂花巷街区文化品位提升度	定性	显著		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金花巷至桂花巷区域文化提升整体策划项目自评总分99分，该项目的整体提升策划成果效果显著，群众满意度达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宏琼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228039-2023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2年第一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乐山市财政教〔2022〕70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一般项目、绩效奖励）的通知，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28.23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开展、数字文化建设、文化阵地提升等。					根据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完成文化阵地提升3个、数字文化建设项目8个，文化活动开展60场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制定《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完成文化阵地提升3个、数字文化建设项目8个，文化活动开展60场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6.68	46.68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未完成原因分析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6.68	46.6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场次	≥	20	场	20	20	20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数字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文化活动服务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	3	%	3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228.23	万元	46.68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总分100分，绩效指标完成率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宏琼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229717-2022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改造工程（3000万奖励）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根据乐中府常【2022】37号关于审定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乐中文体旅【2022】8号及相关附件文件、发改局“九龙书院”立项调整批复（2022）286号、（区政府批复）关于请求调整“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收文处理签529#（2022.9.7）等文件精神，从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及设施设备购置经费850万”中分配九龙书院文旅提升工程项目600万元，其中550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拆除加固装修建设，余下资金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安全鉴定、方案施工图设计、水电气消防设计、监理费等其他费用。</p> <p>正在进行财评验收。</p>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严格遵循招投标法、建筑工程法规及消防规范，全程接受监理监督，材料验收、工序审批均符合规定，顺利竣工，现在正在进行财评验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41.50	141.5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41.50	141.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书院个数	=	1	个	1	10	10	无
			建设公共阅读区个数	=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建设公共阅读区个数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无
			建设书院个数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九龙书院工程装修改造时限	≤	180	天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率	≥	80	%	80%	10	10	无
			书院服务人次	≥	1	万人次	1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根据乐中府常【2022】37号关于审定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议定	≤	600	万元	426.18	10	10	无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100分。建成后，图书馆面积为3067平方米，包含少儿阅览区、青少年阅览区、电子阅览区、数字资源体验区等。可同时容纳450人。借阅流程智能化升级。既为读者提供更舒适便捷的阅读空间，也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助力书香乐山建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珽瑜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131525-2023年度龙窝宋氏祠堂三期保护维修（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乐市财政教〔2022〕61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龙窝宋氏祠堂三期保护维修。				完成宋氏祠堂（三期）保护维修工程可行性报告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宋氏祠堂（三期）保护维修工程可行性报告，保障宋氏祠堂（三期）保护维修工程顺利进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	1.5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	1.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	=	1	个	1	20	20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05	%	0	10	10
		质量指标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05	%	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85	%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85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维修费	≤	100	万元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保障宋氏祠堂（三期）保护维修工程顺利进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谭利华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836213-2022大佛景区文旅提升（3000万绩效）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乐中府常【2022】37号关于审定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乐中文体旅【2022】8号及相关附件文件精神，从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3000万中分配300万用于大佛景区文旅提升，其中包含大佛景区、大佛九曲栈道+附属造像实施过程的视频宣传，微信、抖音宣传，文旅官网网站运行维护以及文旅宣传资料费等。					各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视频拍摄、内容发布及资料制作等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已按照乐山大佛景区宣传推广计划，完成大佛景区、大佛九曲栈道+附属造像实施过程的视频拍摄，微信、抖音官方账号运营，文旅官网网站运行维护以及文旅宣传资料印制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5.18	25.18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5.18	25.1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推文数量	≥	1000	个		10	10	
			视频制作个数	≥	150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视频制作完成率	=	100	%		10	10	
			微信推文完成率	=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更新完成时间	≤	100	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视频覆盖群众率	≥	80	%		15	15	
			微信公众号覆盖群众率	≥	80	%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计划完成大佛景区、大佛九曲栈道+附属造像实施过程的视频拍摄，微信、抖音官方账号运营，文旅官网网站运行维护以及文旅宣传资料印制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大佛景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熊晓雪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536768-2023年文旅品牌创建及咨询指导工作经费（3000万奖励）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乐中府常【2022】37号关于审定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乐中文体旅【2022】8号及相关附件文件精神，从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3000万中文旅品牌创建及咨询指导工作经费150万中分配150万用于旅游体闲街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A级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研学基地、天府旅游名牌系列等文旅品牌创建以及品牌咨询指导服务等。					助力多个文旅品牌创建，达成年度品牌建设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组织专家团队为申报单位开展培训，解读评定标准。定期实地考察，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助力品牌成功创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81	2.81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81	2.8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品牌个数	≥	2	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品牌创建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创建品牌时效	≤	5	年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中区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定性	明显		明显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游客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建品牌成本费用	≤	150	万	100	20	10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天府旅游名县复核工作连续三年被省上给予通报表扬；连续五年上榜“全国市辖区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区”，位居全省榜首；苏稽古镇成功创建国家AAA级旅游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刘笛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536944-2023文旅营销推广经费（3000万奖励）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乐中府常【2022】37号关于审定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乐中文体旅【2022】8号及相关附件文件精神和省市文旅部门部署安排及区委政府领导决定，从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3000万中文旅宣传营销经费300万中分配100万用于赴西安、上海、浙江、重庆等旅游客源地市场开展宣传推介，以及乐山旅游全球营销活动、旅博会、营销推广氛围布置。					前往深圳、上海等目的地开展宣传营销工作。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赴上海、浙江、山东等旅游客源地市场开展宣传推介，以及做好乐山旅游全球营销活动、旅博会、营销推广氛围布置。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96	7.96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 (10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96	7.9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目的地推广个数	≥	5	个	5	20	20	
		质量指标	旅游目的地推广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旅游目的地推广完成时间	≤	3	年	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中区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定性	扩大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游客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旅推广经费成本	≤	100	万	7.96	20	20		
合计										
评价结论	赴上海、浙江、山东等旅游客源地市场开展宣传推介，以及做好乐山旅游全球营销活动、旅博会、营销推广氛围布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笛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041550-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平羌三峡文旅融合示范项目）（乐市财政教[2023]46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省级资金1000万元已拨付至企业，并全部用于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如下：1. 景区入口大门、标识等建设：73.33万元；2. 景区游客接待中心约850m ² 建设：456.29万元；3. 景区三处观景平台约950m ² 建设：19.68万元；4. 岷江河约10km沿线绿化景观提升建设：179.74万元；5. 平羌三峡千年荔枝园片区提升与旅游景观步道建设：57.4万元；6. 大佛文化保护。包括平羌大佛造像与下观音摩崖造像修复及维护、崖壁摩崖题刻文化展示：42万元；7. 平羌三峡片区观光点建设：游步道设计、太白亭节点、森林营地、其他配套等节点：35.9万元；8. 整个景区相关服务配套设施建设：245.88万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悦来镇，项目业主单位为乐山嘉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牵头主管部门为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分别负责项目的规划、论证、审批、建设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项目估算总投资5735万元，占地33355.3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景区入口形象大门、标识，景区游客接待中心，景区三处观景平台，岷江河约10km沿线绿化景观提升，平羌三峡千年荔枝园片区提升与旅游景观步道建设，平羌大佛观佛配套，平羌三峡片区观光点建设以及整个景区相关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	10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00	1,00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入口形象大门标识数量	=	1	个	1	15	100	
			景区游客接待中心数量	=	1	个	1	10	100	
			岷江河沿线绿化景观长度	≥	9	千米	10	1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	95	%	98%	10	100	
			工程按时竣工验收时限	定性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居民增收	≥	5	%	1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	90	%	95%	5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1000	万元	1000	10	10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极其显著，通过旅游景观、配套服务设施等的建设，提高项目区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地区旅游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笛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843396-2022省十四运会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乒乓球、柔力球比赛，青少年体育项目乒乓球、体操比赛将由市中区承办，市中区将代表乐山组队参加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广场舞健身舞、柔力球比赛，青少年体育项目乒乓球、武术散打、体操比赛。为保障承办和参赛工作顺利进行，257.9845万元用于食宿、裁判员补助、场地布置、比赛器材等费用。						圆满完成柔力球等4个项目的比赛承办任务和22个项目的协办任务，体操等4个项目组队参赛获得7金12银14铜，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市中区承办群众体育项目柔力球、乒乓球，青少年体育项目乒乓球、体操4项比赛，协办赛事22项，参与人数约1200人。圆满办赛任务。共派出120人代表乐山市组队参加群众体育项目柔力球、乒乓球，青少年体育项目乒乓球、武术散打、体操五项比赛，共获7金12银14铜，获得了体育道德风尚奖，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08	9.08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08	9.0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队参赛项目数量	≥	5	项	4项	10	10	因疫情原因取消广场舞健身舞比赛
			承办赛事数量	≥	4	项	4项	10	10	
		质量指标	承办赛事的规模(人数/项)	≥	300	人	1200人	10	10	
			组队参赛取得前八名的人数	≥	10	人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承办赛事时长	≤	7	月	3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晓赛事人口普及率	≥	70	%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的满意度	≥	90	%	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圆满完成柔力球等4个项目的比赛承办任务和22个项目的协办任务，体操等4个项目组队参赛获得7金12银14铜，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杨建明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243931-2023年九龙书院书籍采购等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确保区图书馆通过第七次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根据2022年3月23日区政府批复的《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实施“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工程部分的请示》文件精神，分配126.0411万元主要用于“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书籍采购等，其中53.3911万元用于报告厅音频系统等其他相关费用采购，72.65万元用于书籍采购。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首先调研确定书籍品类、设备需求并制定计划；再按流程招标采购，确保书籍正版、设备达标；随后验收书籍并编目上架，设备安装调试后入库；最后投入使用并收集反馈。整个过程围绕“满足需求、规范高效”推进，确保资源利用，提升图书馆服务质量。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5.00	45.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 4.00分以下未完成原因分析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5.00	4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书籍数量	≥	12000	本	13236	20	20	无
			报告厅音频系统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书籍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率	≥	80	%	8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的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无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100分，此次采购馆藏资源得以扩充优化，覆盖更多领域且新增大量新书，音频设备有效提升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及各类培训开展；读者借阅量、到馆率及满意度均有提升；依托新增图书开展多场活动，助力全民阅读，社会影响力增强。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珺瑜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745253-2024年度乐山高中水库EOD项目（文旅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了加快推进市中区EOD项目包装申报工作，满足岷东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及产业提升同步发展，根据区政府2023-12-29-537#《关于解决市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项目文旅产业类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费的请示》的批复文件精神，下达20万元，用于乐山高中水库EOD项目（文旅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4年5月完成乐山高中水库EOD项目（文旅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将可研报告统一交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全区EOD项目包装方案。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3863亩，规划总建筑面积67926m²，依托高中水库资源条件，重点围绕都市休闲人群、科普研学人群及康养度假人群等客群需求，以嘉州湿地旅游区、乐山城市后花园为总体定位，打造文旅服务核、运动休闲区、智慧科普区、浪漫艺术区及生态康养区“一核四区”空间体系，导入康养度假、自然研学、运动休闲、浪漫体验、公共服务等业态。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80	10.80		100.00%	10	10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 100分以内未完成原因分析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80	10.8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成果数量	=	1	套	1	20	100
		质量指标	编制需求单位评审会评审通过数	≥	1	场	1	10	100
		时效指标	可研报告编制工期	≤	35	个工作日	3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片区环境改善率	≥	90	%	9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	90	%	98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成本	≤	20	万元	100	20	10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项目是市中区推动EOD模式创新实践的有力支撑，通过生态治理项目和文旅项目的一体化集成开发与运营，有效兼顾生态环保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笛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353166-2024年夏思钰亚运会冠军奖励资金(乐中财政教[2024]18#)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乐山市体育局、乐山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印发的相关文件及乐中财政教[2024]18号关于解决夏思钰亚运会冠军奖励资金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乐山市对参加亚运会取得冠军的运动员奖励 12 万元，市中区参照市级奖励资金 50%标准执行，奖励夏思钰 6 万元。						发放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市中区参照市级奖励资金12万元的 50%标准执行，奖励夏思钰 6 万元，发放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00	6.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 2.100字以内 未完成原因分析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00	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赛事数量	≥	1	场	100%	15	15	
			发放奖励人数	=	1	人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奖励完成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奖励完成时限	≤	2	月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中区体育宣传度	定性	显著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夏思钰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群众满意度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翁昱辉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7075457-支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经费（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每年补助市中区300万元）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乐府议[2018]14号文件精神，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文物保护看护费、日常安全巡查、专家评审费、资料费、文物保护聘用人员补助等（该项目为长期项目，根据实有资金计划用于4年-5年）					发放2023年2024年文物看护费，印制文物法宣传资料500余份、文物四普资料6000份左右，发放文物保护聘用人员补助。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2024年发放16个镇、街道文物看护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1.96	61.96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63.83	61.96			97.08%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安全巡查文物点次数	≥	100	次/年	101	5	5	
			发放文物保护聘用人员补助人数	=	1	人数	1	10	10	
			日常安全巡查文物点个数	=	138	个	138	5	5	
		质量指标	日常安全巡查文物点个数完成率	≥	100	%	100	5	5	
			日常安全巡查文物点次数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日常安全巡查文物点完成时限	≤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文物保护的知晓度	≥	70	%	8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成本费用（4-5年）	≥	170	万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文物安全，提高群众对文物法及文物四普的知晓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谭利华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699540-2024年宋氏祠堂（三期）保护维修工程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促进我区文物事业发展,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根据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乐山宋氏祠堂保护维修(三期)勘察设计方案〉的批复》川文物保函〔2022〕24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103号的文件精神, 下达100万元, 另区级配套295万元, 主要用于宋氏堂三期保护维修。					宋氏祠堂(三期)保护维修工程于去年12月施工完成, 通过我局自检和市文物局初验, 现待省文物局终验中,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工程为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龙窝宋氏祠堂(三期)保护维修项目。实施单位为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建设地点位于水口镇龙窝村。具体建设内容: 对龙窝宋氏祠堂内祖堂、寝堂、横堂、穿厅进行维修, 排除安全隐患, 确保文物安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1.15	41.15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41.15	41.1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	≥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05	%	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85	%	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定性	显著		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宋氏祠堂文物保护维修费	≤	395	万	210.240718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完工后, 可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同时也将丰富文化旅游内涵, 带动乡村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 具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谭利华					财务负责人: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06054-2024 年公共文化免费开放（图书馆）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县级公共图书馆免开使用经费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教〔2024〕51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绩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财教〔2024〕14号						
	使用范围	用于公共图书馆全年免费开放使用						
	申报（补助）条件	满足资金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川财教〔2016〕134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中委办发〔2017〕13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及财教〔2013〕98号“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办法，完成市中区图书馆的免费开放工作，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46小时，保障向广大读者、群众提供免费阅读以及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图书馆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现场	≥	5	次	10	12
			完成免费开放图书馆个数	=	1	个	10	1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	100	%	10	100%
			免费开放图书馆个数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文化阵地每周免费开放时长	≥	46	小时	10	5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读者参与率	≥	80	%	2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图书馆开放费用	=	20	万元	10	2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06793-2024 年公共文化免费开放（文化馆）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每年的常用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156号）、川财教〔2024〕14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156号）						
	使用范围	免费开放、购买服务、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申报（补助）条件	满足资金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川财教〔2016〕134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中委办发〔2017〕13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及财教〔2013〕98号“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办法，完成市中区文化馆的免费开放工作，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46小时，丰富和活跃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普及科学文化艺术知识，指导社会文化活动的普及与提高，开展社会宣传教育，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文化馆免费开放个数	=	1	个	10	1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现场次	≥	5	次	10	73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个数完成率	=	100	%	10	100%
			活动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文化阵地每周免费开放时长	≥	46	小时	10	5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率	≥	80	%	20	8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510782-2024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乐山市财政教[2024]8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张小群米花糖周雪明向家班狮舞各 0.6 万)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2019]1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						
	使用范围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满足资金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10. 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20						
	其中:财政拨款	1.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了市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满足促进市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高质量发展,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下达 1.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传承人培养后继人才,开展传承实践,提升传承能力等,其中 0.6 万元用于米花糖制作技艺(苏稽香油米花糖制作技艺)张小群,0.6 万元用于狮舞(向家班狮舞)周雪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后继人才人数	≥	2	个	15	2
			完善档案资料(每个项目各 1 组)组数	≥	2	个	15	2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兑现准确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按时兑现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联产业带动就业创业增长率	≥	15	%	20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的满意度	≥	85	%	10	85%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713667-2024-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区民办室内篮球馆 50 万嘉州荔枝节 15 万)(乐市财政教[2024]7#)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文旅发【2023】24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4)7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申报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试点项目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3)7 号)						
	使用范围	向社会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民办篮球馆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无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提高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促进乡村振兴,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乐市财政教(2024)7 号),下达 65 万元,其中 50 万用于补助乐山市市中区室内篮球馆的开放与服务,15 万元用于“荔枝旅游文化节”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室内篮球馆个数	=	1	个	20	1 个
			补助室内篮球馆面积	≥	2500	m²	20	3000 m²
		质量指标	室内篮球馆已开业时间	≥	1	年	20	4 年
	时效指标	室内篮球馆全年开放时限	≥	340	天	10	3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的体质	=	提高	提高	1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715954-2024-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乐市财政教[2024]2#)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3〕123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4〕2号)						
	使用范围	统筹兼顾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演出下乡、设施开放、数字文化服务、文体活动等各方面公共服务						
	申报(补助)条件	满足资金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4.38						
	其中:财政拨款	134.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推动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4〕2号)文件精神及《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总计280.21万元, 用于市中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其中市中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市中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总计207.4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阵地提升个数	≥	2	个	10	2
			文化活动的开展次数	≥	12	场	20	12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文化阵地每周服务时长	≥	40	小时	2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惠及群众人次	≥	30	万人次	2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	90	%	10	9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229654-2022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资料制作经费(3000万奖励)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区政府【2023-5-183】号关于调整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区政府【2023-5-183】号关于调整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乐中财政教【2022】3号关于申请解决市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资料制作经费得意见						
	使用范围	申报省级和区级非遗项目资料制作						
	申报(补助)条件	满足资金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6.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14						
	其中:财政拨款	19.1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乐中府常【2022】37号关于审定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乐中文体旅【2022】8号及相关附件文件精神,从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嘉州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及展示经费150万”中分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资料制作经费64.9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省级及区级非遗申报工作,其中区级非遗项目申报30个39万元、省级非遗项目3个25.5万元、需求论证等相关工作经费4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非遗项目申报个数	≥	30	个	20	30
			省级非遗项目申报个数	≥	1	个	10	1
		质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高质量发展提升度	≥	90	%	10	90%
			非遗项目申报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非遗项目申报资料制作月份数	≤	17	个	10	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项目申报参与率	≥	50	%	2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传承人满意度	≥	90	%	10	9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930822-2023 年度 2022 年 10-11 月体彩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 10—11 月体彩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3〕49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绩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解决省运会相关经费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2〕63 号）						
	使用范围	青少年体育发展、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体育赛事活动开展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72						
	其中:财政拨款	22.72						
	其他资金	无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提高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激发全民健身热情,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 10—11 月体彩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乐市财政教〔2023〕49 号),下达 28.0875 万元,其中 8.43 万元用于体育设施的维修更换,19.65 万元用于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更换体育设施数量	≥	4	处	20	维修改造 1 处、测绘 8 处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场次	≥	3	场	10	5 场
		质量指标	体育设施及场地维修更换后使用年限	≥	3	年	10	3 年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时长(小时/场)	≥	2	小时	20	3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群众身体素质提升度	定性	显著		10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的满意度	≥	95	%	20	9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932486-2023 年度 2022 年 10-11 月市级提留体彩公益金(绿心公园瑜伽大会 3 万幼儿体操教练员培训补助 2.5 万牛耳桥社区健身长廊 2.12 万)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 10-11 月市级提留体彩公益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3) 50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绩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解决 2023 年绿心森林瑜伽大会活动经费的请示》(乐中文旅旅(2023) 6 号)、《关于申请健身长廊建设经费的请示》(乐中文旅旅(2023) 18 号)						
	使用范围	开展 2023 年绿心森林瑜伽大会、建设健身长廊、培训体操教练员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5						
	其中: 财政拨款	7.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乐市财政教(2023) 5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 10-11 月市级提留体彩公益金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下达 7.62 万元, 一是用于补助牛耳桥社区建一条健身长廊 2.12 万元(安装 9 件健身器材以及制作健身知识宣传栏, 经费测算共需资金 4.34 万元), 二是用于绿心公园举行 2023 年绿心森林瑜伽大会 3 万元(经费测算共需 5.7 万元), 三是用于 2023 年乐山市幼儿体操教练员培训费用 2.5 万元(经费预算 2.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绿心森林瑜伽大会参与人数	≥	80	人	20	100
			健身长廊知识宣传栏大小	≥	60	平方米	10	60 m ²
			幼儿体操教练员培训次数	≥	1	次	10	1 次
		质量指标	瑜伽大会参与群众掌握动作的练习成果	定性	显著		10	显著
			时效指标	2023 年绿心森林瑜伽大会时长	≥	2	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群众身体素质提升度	定性	显著		20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737281-2024-2023年7-11月市级体彩公益金资金45.04万(乐市财政教[2024]87#)(体校28.04万(省十五运24万(文体旅12乐外小8乐外4)+奔跑少年2024幼儿2+后备人才2.04))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乐市财政教[2024]87#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承办2024年乐山市幼儿体操展示活动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4)8号						
	使用范围	青少年体育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满足资金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了备战省十五运,根据乐市财政教《关于下达2023年7-11月体彩公益金资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下达少儿体校28.04万元,主要用于备战省十五运,其中12万元用于市中区备战省十五运,8万元用于外国语小学备战省十五运,4万元用于外国语学校备战省十五运,2.04万元用于人才跟踪培养,2万元用于2024年乐山市幼儿体操展示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跟踪培养保障人数	≥	6	个	15	7
			参赛项目个数	≥	5	个	15	7
		质量指标	参赛任务完成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后备人才培养完成时限	定性	按时完成		15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育项目推广	定性	显著		20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	90	%	10	95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737287-2024-2023年7-11月市级体彩公益金资金45.04万(乐市财政教[2024]87#)(体育股17万(全民健身15万水上救生2万))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下达2023年7-11月市级体彩公益金资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乐市财政教(2024)87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2024年“全民健身日”乐山市主会场相关补助经费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4〕29号)《关于申请购置水上救生器材设施经费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4〕28号)						
	使用范围	购置一批水上救生器材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9						
	其中:财政拨款	1.9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确保汛期群众的生命安全,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7-11月市级体彩公益金资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乐市财政教(2024)87号),下达体育股17万元,其中15万用于支付全民健身活动的赛事组织服务、场地布置等费用,2万用于购置雨衣、救生圈、救生衣等水上救生器材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水上救生器材设施数量	≥	500	件	15	552件
			全民健身活动开展赛事活动数量	=	3	项	15	3项
		质量指标	水上救生器材设施可使用年限	≥	3	年	15	3年
			时效指标	举办全民健身活动时长	≥	7	天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的身体素质	定性	显著		20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	95	%	10	9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847193-2024 年四川省夏季文旅推介活动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十届第 55 次 8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乐中文体旅（2024）12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同意申办文旅节庆活动的函》						
	使用范围	活动开展、现场交流考察、媒体宣传						
	申报（补助）条件	满足资金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5. 19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73						
	其中：财政拨款	84.7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深入贯彻 2023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宣传推广全省夏季文化旅游资源，根据《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同意申办相关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的函》要求，将由我区承办 2024 年四川省夏季文旅推介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活动场次	=	1	场	20	1
		时效指标	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	≤	1	场次	2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旅游收入	≥	25000	万元	1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游客人次	≥	50	万人次	1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的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推介活动费用	≤	150	万元	20	117.651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648364-2023 年新建图书馆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非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乐中委九届〔2022〕31-22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乐中发改政策〔2021〕7 号						
	使用范围	用于公共图书馆的新建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满足项目申报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6.8						
	其中：财政拨款	726.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了促进市中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根据乐中发改政策【2022】154 号新建图书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乐中委九届〔2022〕31-22 号关于市中区图书馆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的决定的文件精神，下达 4100 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市中区新建图书馆项目，其中 3690 万元用于图书馆建安等费用，410 万元用于图书馆监理、勘察等前期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图书馆项目	=	1	个	10	1
			修建面积	=	8304.75	平方米	10	5270 (不含档案馆)
		质量指标	事故发生率	≤	0.3	%	5	0%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未竣工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期限	≤	2	年	10	未完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区文化事业的促进作用	≥	90	%	2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对文化工作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投入（第二年）	=	2420	万元	10	2522
预算资金投入（第一年）			=	1680	万元	10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7250572-清算 2021 年 1-12 月和下达 2022 年 1-3 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辦法（名称、文号）	《关于清算 2021 年 1-12 月和下达 2022 年 1-3 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2〕43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支持市中区青少年体育发展、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使用范围	用于购买全民健身中心信息系统、举办体操展示活动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8
	其中:财政拨款							2.5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乐市财政教〔2022〕43 号关于清算 2021 年 1-12 月和下达 2022 年 1-3 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为提升全区体育水平,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发展。2021 年 10-12 月和 2022 年 1-3 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 93.5782 万元,其中 73.5783 万用于用于开展各项体育赛事活动,20 万用于对市中区范围内的体育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场次	>	5	场	10	5 场
			参与每场体育赛事活动的人数	>	50	人	10	50 人
		质量指标	体育设施的使用年限	>	3	年	10	5 年
			体育赛事活动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平均每场时长	<	2	小时	10	3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60	%	2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	90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育设施平均每处维修维护费用	<	20000	元	5	20000 元
			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每天平均费用	<	40000	元	5	40000 元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57638-2023年体彩分成(2022年1-12月清算和2023年1-3月)(乐市财政教(2023)61号)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下达2022年1-12月清算和2023年1-3月体彩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乐市财政教(2023)61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2024年“全民健身日”乐山市主会场相关补助经费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4)29号)、《关于申请2024年四川省飞盘联赛(乐山站)补助经费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4)48号)						
	使用范围	用于健身场地设施维修更换、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46						
	其中:财政拨款	40.46						
	其他资金	无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提高全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1-12月清算和2023年1-3月体彩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乐市财政教(2023)61号),下达92.388万元,其中27万元用于体育设施的维修更换,37万元用于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开展,14万元用于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开展,14.388万元用于开展业余训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场次	≧	10	场	10	28场
			维修更换体育设施数量	≧	9	处	10	11处
		质量指标	体育设施及场地维修更换后使用年限	≧	3	年	10	8年
			时效指标	每场开展群众、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时长	≧	2	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人员身体素质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	95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处维修更换体育设施费用	≦	3.1	万元	10	完成
每场组织开展群众、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费用			≦	5.1	万元	10	完成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8863084-2023 年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 (采购部分)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货物类采购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非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乐中府常〔2022〕37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乐中发改政策〔2022〕286号						
	使用范围	用于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采购部分）						
	申报（补助）条件	满足资金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96						
	其中: 财政拨款	128.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顺利完成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工程后期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央空调验收合格率	≥	95	%	20	100%
			相关电子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2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4	年	10	20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率	≥	80	%	20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	124	万	10	128.96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1000012064141-2024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50.23 万（港澜洲 25.57+红雀湾 24.66）（乐市财政教[2024]56 号中省补助）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4〕56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提高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						
	使用范围	用于市中区体育公园体育赛事活动的开展、场地设施的维修维护、AED 的购买和安装、保险购买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23						
	其中：财政拨款	50.2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提高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激发全民健身热情。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乐市财政教〔2024〕56 号），下达 50.23 万元，其中，17.07 万元用于市中区港澜洲体育公园场地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体育赛事活动的开展，5 万元用于市中区港澜洲体育公园场地设施的维修维护，2 万元用于市中区港澜洲体育公园 AED 的购买和安装，1.5 万元用于市中区港澜洲体育公园保险购买。13.16 万元用于市中区红雀湾体育公园体育赛事活动的开展，8 万元用于市中区红雀湾体育公园场地设施的维修维护，2 万元用于市中区红雀湾体育公园 AED 的购买和安装，1.5 万元用于市中区红雀湾体育公园保险购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体育公园数量	=	2	个	20	2 个
		质量指标	场地设施维修维护后使用年限	>	5	年	10	8 年
		时效指标	场地维修维护、AED 购买安装、保险购买、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2024	年	10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的体质	定性	显著提高		20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	95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育公园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场地维修维护、AED 购买安装、保险购买费用	<	502300	元	20	502300 元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2065588-2024-2023 年 4—6 月市级体彩 25.2 万 (乐市财政教[2024]59 号)(体校 11.2 万; 2024 锦标赛 7.4 乒乓球馆 2.8 万 2024 幼儿体操 1)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乐市财政教[2024]59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承办 2024 年乐山市幼儿体操展示活动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4〕8 号						
	使用范围	青少年体育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满足资金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1						
	其中: 财政拨款	10.9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备战省十五运及完成年度锦标赛任务, 乐山市体育局《下达 2023 年 4-6 月市级体彩公益金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4〕59 号)下达 11.2 万, 其中 2024 年省青少年锦标赛经费(第一批)7.4 万元, 市中区全民健身中心乒乓球馆维修改造经费 2.8 万元, 2024 年幼儿体操展示活动经费(第一批)1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比赛运动员人数	≥	100	人	15	110
			备战项目个数	≥	5	个	15	7
		质量指标	比赛任务完成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备战 2026 年省十五运会	≤	3	年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备战项目水平	定性	显著提高		20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战运动队(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2065594-2024-2023年4—6月市级体彩25.2万(乐市财政教[2024]59号)(体育股14万;器材12乒乓球台1.2全民调查监测0.8)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下达2023年4-6月市级体彩公益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乐市财政教〔2024〕59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绩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支持市中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及体育赛事活动开展						
	使用范围	建设“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乒乓球台等健身器材、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民体质监测活动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中心城区居民就近健身的实际问题,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发展,提高全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4-6月市级体彩公益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乐市财政教〔2024〕59号),下达14万元,其中,12万元用于中心城区配置健身器,1.2万元用于2023年国球进社区乒乓球台购置安装,0.8万元用于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民体质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身器材的配置数量	≥	6	处	15	6处
			配备乒乓球台数量	=	4	张	15	4张
		质量指标	健身器材、乒乓球台配置后使用年限	≥	5	年	15	8年
			健身器材、乒乓球台配置完成时间,完成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民体质监测的时间	≤	2024	年	15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的身体素质	定性	显著提高		20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	95	%	10	9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7179086-2021年7-9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下达2021年7—9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2〕2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解决省运会相关经费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2〕63号）						
	使用范围	承办比赛期间的费用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1						
	其中：财政拨款	11.6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乐市财政教〔2022〕25号关于下达2021年7—9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为保障顺利承办四川省第十四届群众体育项目柔力球、乒乓球比赛，青少年体育项目乒乓球、体操比赛，下达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42.7994万元，主要用于承办比赛期间场地布置、场地器材、食宿费、裁判员补助及赛事保险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动员人数	≥	1300	人	10	1300人
			承办比赛数量	=	4	个	10	4个
		质量指标	每场比赛产生冠军数	≥	10	个	10	10个
			承办比赛的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承办每场比赛的比赛天数	≥	2	天	10	2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60	%	2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的满意度	≥	90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表队食宿目标	≤	350	元/天	5	350元/天	
		开展体育赛事活动费用	≤	4	万元/场	5	4万元/场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283855-2023 年 4-6 月体彩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乐市财政教(2023) 79 号)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 4—6 月体彩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乐市财政教(2023) 79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						
	使用范围	社会体育指导员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12						
	其中: 财政拨款	0.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 完善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提高全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 4—6 月体彩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乐市财政教(2023) 79 号), 下达 73.2608 万元, 其中 29.3 万元用于体育设施的维修更换, 43.9608 万元用于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更换体育设施数量	≥	9	处	15	9 处
			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场次	≥	8	场	15	8 场
		质量指标	体育设施及场地维修更换后使用年限	≥	3	年	15	3 年
			时效指标	每场体育赛事活动时长	≥	2	小时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人员身体素质	定性	提高/未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	95	%	10	9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283965-2023 年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乐市财政教(2023)90 号)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2023 年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乐市财政教(2023)90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为支持市中区青少年体育发展						
	使用范围	体育助学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72						
	其中:财政拨款	0.7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提高全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根据乐市财政教[2023]90号下达资金 70.72 万元,其中 0.72 万元用于 2023 年体育助学,10 万元用于 2023 年市中区欢乐龙舟赛活动的开展,10 万元用于承办四川省村 BA 赛事,50 万元用于建设全福街道裕农社区健身中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全福街道裕农社区健身中心	=	1	个	15	1 个
			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数量	=	2	项	15	2 项
		质量指标	全福街道裕农社区健身中心建成后使用年限	≥	8	年	15	8 年
	时效指标	每项体育赛事活动的时长	≥	4	小时	15	4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人员身体素质	定性	提高/未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	95	%	10	9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789278-2024-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补助国球进社区(公园)活动项目配乒乓球台 1.5 万)(乐市财政教[2024]27#)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4〕27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支持市中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使用范围	购买安装“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乒乓球台等健身器材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 提高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 根据《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乐市财政教〔2024〕27 号), 下达 1.5 万元, 用于购置 5 张乒乓球台配备安装 2 个社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公园)	=	2	个	15	2
			配备乒乓球台数量	=	5	张	15	5
		质量指标	乒乓球台可使用年限	≥	5	年	15	5
		时效指标	完成配备截止时间	≤	2024	年	15	20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的身体素质	定性	显著提高		20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	95	%	10	95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31000009591134-2023年2022年7-9月体彩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乐市财政教[2023]25#）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下达2022年7-9月体彩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3]25#）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支持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使用范围	符合补助标准						
	申报（补助）条件	维修更换新建健身器材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4						
	其中：财政拨款	20.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提高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激发全民健身热情，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7-9月体彩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下达40.073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和对群众体育设施的更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全民健身设施	>	10	处	10	16处
			组织开展全民体育赛事活动场次	>	5	场	10	5场
		质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时长（每场）	>	2	小时	10	2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60	%	20	6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体育赛事活动费用（万元/场）	<	4	万元	10	4万元
			全民健身设施平均每处维护费用（万元/处）	<	2	万元	10	2万元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092825-2023 年度 2022 年省体育发展资金(第二批) (2022 年体育助学金 2.88 万, 补助承办十四运乒乓、体操青少项目及群众柔力球 158 万)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 7—9 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乐山市财政教〔2022〕2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关于解决省运会相关经费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2〕63 号)						
	使用范围	承办比赛期间的费用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6						
	其中: 财政拨款	6.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乐山市财政教[2022]6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 补助市中区体育助学金 2.88 万, 用于 2022 年度 8 名队员体育助学金的发放; 补助承办十四运乒乓、体操青少项目及群众柔力球 158 万, 用于支付承办省十四运会比赛期间场地布置、运动员裁判员食宿费、裁判员补助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助学金运动员人数	=	8	人	10	8 人
			承办比赛数量	=	4	个	10	4 个
		质量指标	承办比赛和发放助学金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助学金时效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社会效果	定性	显著		20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裁判员满意度	≥	90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助学金总额	=	28800	元	20	28800 元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093555-2023 年度 2021 年 1-12 月清算和 2022 年 1-3 月市级提留体彩（后备人才（第一批）18 万元、省队集训跟踪培养 3.5 万、区羽毛球协会全民健身羽毛球 5 万、第六届荔枝文化节系列体育 5 万)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2021 年 1-12 月清算和 2022 年 1-3 月市级提留体彩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青少年体育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满足资金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202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8						
	其中：财政拨款	11.0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乐市财政教[2022]6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 1-12 月清算和 2022 年 1-3 月市级提留体彩公益金预算的通知》，下达经费 31.5 万，主要用于发放后备人才选拔和后备人才梯队建（第一批）18 万元（含参照执行跟踪培训补助）；在省队集训（代训）的 7 名运动员集训补助、在省以上专业队训练的 1 名运动员、6 名教练员跟踪培训经费 3.5 万元；市中区羽毛球协会承办四川省全民健身羽毛球乐山分站补助经费 5 万元；第六届荔枝旅游文化节系列体育活动补助经费 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跟踪培养补助发放人次	=	31	人次	20	31
			体育活动数量	=	2	个	10	2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及补助发放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效	≤	1	年	10	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动员比赛积极性提高度	定性	显著		20	比赛积极性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满意度	≥	90	%	10	满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跟踪培养补助总金额	=	95200	元	10	952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694249-2023-2022年4-9月市级提留体彩公益金预算的通知(苏稽全民健身器材20万2022百城千乡绿心瑜伽3万2023全民健身调查及国民体质监测7万)(乐市财政教[2023]37号)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下达2022年4-9月市级提留体彩公益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3]37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体育健身器材配置经费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2〕62号)《关于申请解决2023年全民健身状况问卷调查及国民体质监测活动经费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4〕6号)						
	使用范围	开展2023年国民体质监测活动、2023年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体育健身器材配置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83
	其中:财政拨款							25.8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提高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激发全民健身热情,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4-9月市级提留体彩公益金预算的通知》的精神,下达30万元,其中20万元用于苏稽镇全民健身器材采购安装、3万元用于举办“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活动(绿心站)暨绿心森林瑜伽大会、7万元用于开展2023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及国民体质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场次	=	1	场	20	1场
		质量指标	全民健身活动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全民健身活动时长	≥	2	小时	10	2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健身积极性提升度	定性	显著		20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	95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民健身器材安装及活动费成本	≤	30	万元	20	30万元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694412-2023-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 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社区运动会 30 万）（乐市财政教 [2023]33 号）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 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 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乐市财政教[2023]33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 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 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 2023 年乐山市首届社区运动会资金支持的请示》乐中 文体旅〔2023〕3 号						
	使用范围	全区体育赛事活动开展						
	申报（补助）条件	满足资金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98	
	其中：财政拨款						13.98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明生活，根据乐市财政教[2023]33 号《关于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下达 30 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体彩杯”首届社区运动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民 体育赛事活动 场次	=	12	场	20	12
		质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 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 时长（每场）	≥	8	小时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群众参与运动 积极性提升度	定性	显著		20	群众参与运动积极 性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开展运动会活 动费用	≤	30	万元	20	25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595871-2023 年省第一届“健身绿道迎新春”全民健身赛事(乐市财政教[2023]32#2023 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3]32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四川省第一届“健身绿道迎新春”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乐山市主会场活动补助经费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3〕2 号)						
	使用范围	补助四川省第一届“健身绿道迎新春”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4						
	其中:财政拨款	3.1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提高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激发全民健身热情,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下达 1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第一届“绿道健身迎新春”全民健身赛事主会场活动。其中包含现场氛围营造及相关配置、补助参加健身走展示人员交通饮水午餐费、暖场街舞费用、购买活动宣传帽、支付人员劳务、购物活动组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作餐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民体育赛事活动场次	=	1	场	20	1 场
			参与人数	=	1400	人	10	1400 人
		质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时长	≤	1	天	10	1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健身热情度	定性	显著		20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	95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赛事活动宣传费成本	≤	10	万元	10	10 万元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09996256-2023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乐市财政教〔2023〕56 号）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乐市财政教〔2023〕5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2019〕1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乐市财政教〔2023〕5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使用范围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满足资金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9. 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乐市财政教〔2023〕5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补助 13000 元，用于发放 2 名传承人，分别为张小群（米花糖制作技艺（苏稽香油米花糖制作技艺））7000 元、周雪明（狮舞（向家班狮舞））60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人数	=	2	人	20	2
		质量指标	乐山市市中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补助覆盖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补助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传习、展示惠及群众	≥	100	人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传承人补助	=	13000	元	20	13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899815-2024-2022年1—12月清算和2023年1—3月市本级体彩公益金62.95万（乐市财政教[2024]35#）（省十五运会备战12万）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乐市财政教[2024]35#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乐山市备战四川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市本级备战经费（第二批）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4〕35号						
	使用范围	青少年体育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备战省十五运，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1—12月清算和2023年1—3月市本级体彩公益金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乐市财政教〔2024〕35号），下达12万元，用于开展体操、乒乓球、足球、棒球等项目省十五运会备战经费（第一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备战项目个数	≥	5	个	15	7
			参加比赛运动员人数	≥	100	人	15	150
		质量指标	比赛任务完成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备战2026年省十五运会完成时限	≤	2026	年	15	3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备战项目水平提升度	定性	显著		20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战运动队（员）满意度	≥	95	%	10	9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899905-2024—2022年1—12月清算和2023年1—3月市本级体彩公益金62.95万（乐市财政教[2024]35#）（后备人才培养21.45万）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乐市财政教[2024]35#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乐山市备战四川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市级备战经费（第二批）的请示》乐中文体旅（2024）35号						
	使用范围	青少年体育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81						
	其中：财政拨款	19.8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发展青少年体育事业，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1—12月清算和2023年1—3月市本级体彩公益金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乐市财政教（2024）35号），下达21.45万元，用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项目个数	≥	5	个	15	7
			人才跟踪培养保障人数	≥	5	人	15	6
		质量指标	参赛任务完成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后备人才培养完成时限	≤	2024	年	1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育项目推广度	定性	显著		20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满意度	≥	95	%	10	98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